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及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51%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00,666,667 元，分四期支付；首期支付的价款为人民币 340,000,000 元。

为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支付上海盈方微进行本次交易时的资金差额，即：若公司和/或上海盈方微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等资金不能覆盖本次交易的首期支付价款时，舜元投资将就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收购资金差额”）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本次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接受舜元投资提供的借款金额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收购资金差额、且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00 元，期限为自借款实际汇出之日起六个月期满之日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无需支付利息。

2、公司本次接受舜元投资提供的借款系舜元投资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顺利实施，我们对此予以认可。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系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接受舜元投资提供的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洪志良、杨利成、李伟群

2020年6月15日